

证券代码：600418

证券简称：江淮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、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报表项目	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/（减少）报表项目金额	
	2023 年度	
	合并利润表项目	母公司利润表项目
营业成本	364,976,990.13	172,903,888.44
销售费用	-364,976,990.13	-172,903,888.44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